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召集人提议；

(三)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

第十五条 在会议召开三日前，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举行方式、会议期限、会议议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到各委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须保密，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形成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秘书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